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97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后经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业务担保额度的分配进行一定调整。该次调整仅对涉及业务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部分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与北京银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与海南字跳之间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公司自愿就利欧聚合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微创时代”）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 A0406-13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337,162.66万元，净利润3,270.4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111,992.93万元，净资产为42,484.13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2201 室
(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670,668.52万元，净利润5,616.7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125,926.22万元，净资产为62,405.4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微创时代担保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

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主债权

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

2、保证方式

本次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

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利欧聚合担保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和/或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新媒体 KOL 合作机构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根据甲方、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签署的保理合同，甲方关联公司愿意将其与乙方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为乙方承担信用风险向甲方关联公司就应收账款提供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服务。应收账款转让后，乙方可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申请调整授予乙方的总信用额度，乙方愿意向甲方支付保理服务费。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合作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8,095.2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合并报表）的17.5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合并报表）的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